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盧書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7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書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盧書哲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8

01 項定有明文，亦有司法院釋字第366號解釋及第662號解釋意
02 旨可資參照，是反面解釋，若數罪併罰之各罪中有不得易科
03 罰金者，即無上開刑法規定及大法官解釋意旨之適用，而無
04 庸於定應執行刑時，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按法律上
05 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
06 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
07 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
08 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
09 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
10 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
11 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
12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13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14 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
15 均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16 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0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
17 確定，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636號裁
18 定駁回抗告確定；編號7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
19 34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有前揭裁定、判
20 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21 至2、4至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
22 勞動，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
23 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依照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
24 之規定，除非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25 否則上開各罪應不得併合處罰，而使受刑人喪失易服社會勞
26 動之利益，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
27 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填具之臺灣雲林地方檢
28 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29 存卷可證，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符合數罪併罰之要
30 件，參前說明，自應准許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茲聲請人以
31 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

罪定其應執行刑，經核與前揭規定及裁判意旨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從而，本院依前揭法條規定，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於裁定前，徵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則表示稱：無意見等語，此有受刑人回覆之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兼衡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罪質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在未逾越內、外部界限之限度內，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媛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王麗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附表：【受刑人盧書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1年2月 ②有期徒刑1年1月 ③有期徒刑1年1月 ④有期徒刑1年1月	①有期徒刑1年2月 ②有期徒刑1年4月 ③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①110年10月17日至同月20日 ②110年10月20日 ③110年10月20日 ④110年10月20日	①110年10月12日至同月13日 ②110年10月16日 ③110年10月17日	111年3月底某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第1265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第10682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168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202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368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	112年3月31日	112年4月20日	112年5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202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368號
	確定日	112年5月2日	112年5月18日	112年6月15日
備 註		① 編號1至5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 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6332號	① 編號1至5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 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9154號	① 編號1至5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 ②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042號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
宣 告 刑	① 有期徒刑1年3月 ② 有期徒刑1年3月 ③ 有期徒刑1年3月 ④ 有期徒刑1年3月 ⑤ 有期徒刑1年3月 ⑥ 有期徒刑1年3月 ⑦ 有期徒刑1年4月 ⑧ 有期徒刑1年4月 ⑨ 有期徒刑1年4月	① 有期徒刑1年2月 ② 有期徒刑1年2月 ③ 有期徒刑1年2月 ④ 有期徒刑1年1月 ⑤ 有期徒刑1年1月 ⑥ 有期徒刑1年1月 ⑦ 有期徒刑1年1月 ⑧ 有期徒刑1年1月 ⑨ 有期徒刑1年1月	① 有期徒刑7月 ②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① 110年10月17日至同月20日 ② 110年10月17日至同月21日 ③ 110年10月20日 ④ 110年10月20日 ⑤ 110年10月21日 ⑥ 110年10月22日 ⑦ 110年10月21日 ⑧ 110年10月22日 ⑨ 110年10月22日	① 110年9月29日 ② 110年10月14日 ③ 110年10月19日 ④ 110年9月29日 ⑤ 110年9月29日 ⑥ 110年10月15日 ⑦ 110年10月15日 ⑧ 110年10月19日 ⑨ 110年10月19日	① 111年11月15日 ② 111年11月16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偵緝字第3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第1197號、第8273號、 第8700號、第12678號、第13 537號、第14805號、第15547 號、第19008號、第24491 號、第28403號、第28531 號、第33532號、第48183 號、112年度偵字第6259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4326號
最 後 事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3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844號
			113年度易字第528號

(續上頁)

01

實 審	判決日	112年6月26日	113年1月25日	113年7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3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844號	113年度易字第528號
	確定日	112年8月1日	113年3月8日	113年8月28日
備 註	① 編號1至5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 ②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520號 ① 編號1至5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 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645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528號			

02

編 號	7	(以下空白)	
罪 名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8月 ②有期徒刑8月 ③有期徒刑7月 ④有期徒刑9月		
犯罪日期	①111年11月10日2時50分 ②111年11月10日4時43分 ③111年12月1日2時 ④111年12月1日2時39分		
偵 查 機 關 年 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3、735、791、233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348號	
	判決日	113年11月1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348號	
	確定日	113年12月13日	
備 註	① 編號7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②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773號		